

# 2023 年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柏华众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9.8

##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景良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80119933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柏华众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继刚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R088

邮政编码：1024000

联系电话：010-57733990

鉴于甲方就 2023 年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具体如下：

#### 1、检查范围

昌平区已公示的列入“河长制”河流以及 5 个区管水库，列入“河长制”河流共计 78 条（129 段），河流总长度为 552.1km，小微水体 210 条段，整治完成后的黑臭水体等水域的巡查检查。

####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小微水体、黑臭水体等水域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以及其他涉及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恶臭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 2、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月联检，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 2.1 检查点常规监督检查

(1) 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并对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重点检查温榆河沿线地区以及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区。

(2) 每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描述，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污、水体恶臭、违法建设五类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时参照各类项目的管理目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是针对每次检查有问题河段进行统计，要求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照片以及问题描述一一对应。

(3) 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检查得分，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属地政府进行排名。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写出书面分析评价报告。

(4) 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将各镇（街）整改情况梳理汇总后报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能整改且整改到位的及时销账。针对各水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分析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5) 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联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帐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在计分统计时加倍扣分，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检查单位拟定整改通知单并报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6)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除完成每月

的常规检查外，还要开展全区范围内的综合检查，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照台帐进行复查联检，综合评价各镇（街）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整体情况，分析检查范围内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出半年和全年的书面分析评价报告，优化检查点个数及位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 2.2 检查点外问题监督检查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水环境问题，首先及时现场核实取证，一经核实无误，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2) 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发现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范围，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 3. 人员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细致，检查工作承担单位需组织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能够有 1 人随时驻场办公。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统计、环境科学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成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设备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巡河检查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GPS 定位设备，智能巡查平台等，以保障工作开展。

## 5. 车辆要求

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2 部巡查机动车辆，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6. 其他要求

乙方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标准、政策文件执行,存在疑问的,应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乙方工作应留存视频、照片、文字等书面材料,并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完成,与成果文件一并移交甲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12】月。

###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 1、监督考评

##### (1) 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

##### (2) 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不少于2人同时开展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统计表》,并对照检查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打分》。

##### (3) 编写报告

乙方于每月第一周完成对检查问题的汇总、核对,并编写月检查考核分析报告报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 (4) 整改

各级河长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以书面形式报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将下发整改通知,并复查。

##### (5) 异议

被检查单位对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通报的检查结果和交办的整改通知单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检查结果或者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材料。

##### (6) 记录存档

每月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 2、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检查成果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若对数据质量存在疑问的，可以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或修改，若甲方超期未进行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合格即已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070000.00 元整），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321000.00 元），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具体金额如上）；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尾款，即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428000.00 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

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

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的同时，应承担北京市城六区及行政副中心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与本合同项目检查结果的统一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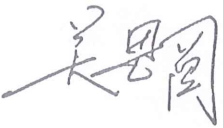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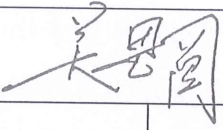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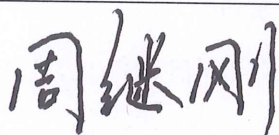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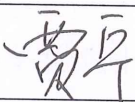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      |              | <br>2023年9月8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 邮政编码 | 102200       |                                                                                                   |
|    | 电话         | 010-80119933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      |              |                                                                                                   |
|    | 账号         | 11080101040289893                                                                        |      |              |                                                                                                   |
| 乙方 | 名称         | 北京柏华众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              | <br>2023年9月8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R088                                                                  | 邮政编码 | 102400       |                                                                                                   |
|    | 电话         | 010-57733990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良乡昊天支行                                                                                 |      |              |                                                                                                   |
|    | 账号         | 11001152300052570440                                                                     | 行号   | 105100007032 |                                                                                                   |